（上接B187版）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一）审议并批准《关于终止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中集集团2025年度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三）其他事项：

1、听取独立董事吕冯美仪、独立董事张光华、独立董事杨雄分别所作的3份《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发布的3份《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将提请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报告。

2、听取《2024年度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3、听取《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并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7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1：

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第13.36条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请在股东大会中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或处理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决定发行、配发及/或处理的条款及条件（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董事会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36条项下条件行使上述授权，在发行H股时，公司无需再额外召集股东大会；在发行A股时，若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规定，即使已获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但仍需召集全体股东大会的，公司仍应取得全体股东大会的批准。

上述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主要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在有关期间决定发行、配发及/或处理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及发行的条款及条件：

（1）拟发行、配发及/或处理的股份的类别及数目；

（2）股票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时间；

（4）向现有股东发行的股份的类别及数目；及/或

（5）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或购股权、转股权。

2、董事会根据上述第1项所述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或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权、转股权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股份及/或H股股份的数量总和不超过本议案获得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不包括库存股份（如适用））的20%之新股份。

3、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或购股权、转股权。

4、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议案获得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两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2）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5、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份发行和分配的方式、种类及数量，以及公司在该等股份发行及分配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相应增加注册资本，并适时对《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新的股本结构、注册资本。

6、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7、为了及时有效地推进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实施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批准及授权董事会在上述1-6项述及的事项获得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同时并在上述有关期间内：

（1）根据市场时机决定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数量和比例、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起止时间、上市时间、募集资金用途等；

（2）聘请必要的专业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3）代表公司签署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为实施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所需之文件；

（4）根据公司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适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股权登记等有关事宜；

（5）代表公司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发行、上市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6）决定和支付发行上市费用或申请费用；

（7）根据公司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适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安排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8）办理其他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8、公司董事会仅在该等发行及其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不时修订的），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如涉及）、备案及/或注册的情况下方可行使权利，董事会亦仅应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

附件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

为保障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或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本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保证本集团经营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提请在股东大会中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之一般性授权，具体包括：

一、回购授权内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之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的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一）回购股份的情形

在如下情形下，给予公司董事会在授权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本市场与本公司股份的波动和变化，酌情及适时回购本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1、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3、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其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2）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股份的总额及资金来源

1、关于A股回购授权，本公司通过回购合计持有的A股股份总数（包括本公司已回购A股库存股），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2、关于H股回购授权，本公司回购的H股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的H股总股本（不包括H股库存股（如适用））的百分之十。

上述回购资金包括本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资金。

（三）回购股份的处置

若本公司根据本次回购授权及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回购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后，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被注销A股及/或H股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四）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决定或调整A股及/或H股回购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方式等事宜，或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或终止回购方案等事宜。

（五）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制作、签署、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在公司完成回购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总股本、股本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程序（如需）；以及其他虽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必要事项。

二、授权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批准后，于该特别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直至以下较早者发生为止：

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除非该会议通过决议予以延续）；

2、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决定撤销或修订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

三、回购股份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授权于所建议的回购期间内，并于法律法规允许下的任何时间全面行使，不会对本公司的营运资金或资产负债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然而，倘若行使股份回购授权将令公司董事会认为对本公司所须的营运资金或资产负债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公司董事会将不会在该等情况下行使股份回购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本市场与本公司股价的波动和变化，在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的情况下决定回购A股及/或H股股份的数目，以及回购A股及/或H股股份的价格和其他条款。

通过股份回购，不会出现关联/关连交易或作出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强制要约的责任情况。

因后续具体回购股份的方案等仍有待确定及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有关规定（及其不时修订），在该等法律法规及规则适用的情况下，执行后续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附件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对照表及相关修订说明

本次修订系在本公司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责基础上增加有关可持续发展（ESG）管理职责等内容，并相应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本次修订主要涉及该委员会职责和名称等，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任期不变。修订对照表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条款	修订后《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条款
1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2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ESG）事宜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并汇报工作。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环境、社会及管治，简称ESG）事宜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并汇报工作。
3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含可持续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ESG管理方针、目标、策略、重要性议题以及预算进行研究，识别风险和机会并提出建议，监察执行并检讨目标进度； （五）审阅ESG报告以及本集团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披露，提出批准发布或披露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含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可持续发展（ESG）管理方针、目标、策略、重要性议题以及预算进行研究，监督企业的战略、重大交易决策、风险管理流程以及相关政策执行充分考虑可持续风险和机遇； （五）参与可持续发展高度重要性议题（包括应对气候变化）影响、风险与机遇的评估、筛选与管理，监督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目标设定，监控这些目标的实现进展，协同董事会考虑将可持续发展的绩效指标纳入对管理层的薪酬政策； （六）审阅可持续发展（ESG）报告以及本集团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披露，提出批准发布或披露建议；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	第二十条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任委员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战略委员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时； （四）首席执行官（CEO）提议时。	第二十条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任委员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战略委员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时。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5-02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1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在中集集团研发中心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公司现有监事三人，参加表决监事三人。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经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本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能满足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同意《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经审议本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是与本公司当前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兼顾了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且符合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经审议本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拟定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已综合考虑本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经审核本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的执行情况，本公司相关交易是在日常业务中订立，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石澜女士、林昌森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5-033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于2025年3月2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增加202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将《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5年3月27日，横店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47,529,376股，持股比例39.48%，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A215会议室（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19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公司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公司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00	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00	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
14.00	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披露情况

提案14为横店控股提交的临时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8日、2025年3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提案9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提案12、1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4涉及选举独立董事事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发送传真后请电话确认）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3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196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登记及出席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吴美剑

联系电话：0579-88888668

传　　真：0579-88888080

电子邮箱：ylh000795@innuovo.com

地　　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产业园区工业大道196号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5

2.投票简称：英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公司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公司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00	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00	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			
14.00	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如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视为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每项提案只能选一个表决意见，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5-028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闫阿儒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闫阿儒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闫阿儒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闫阿儒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生效前，闫阿儒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阿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闫阿儒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闫阿儒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5-030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朱明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朱明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朱明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杨庆（召集人）、胡天高、吴兴、韩灵丽、朱明刚

2、提名委员会：朱明刚（召集人）、徐文财、吴兴、韩灵丽、杨庆

3、战略委员会：吴兴（召集人）、徐文财、韩灵丽、朱明刚、杨庆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韩灵丽（召集人）、吴兴、魏中华、朱明刚、杨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简历

朱明刚先生：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任钢铁研究总院功能材料研究院博士生导师、室主任；现任钢铁研究总院功能材料研究院教授、首席专家，兼任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明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朱明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5-032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__朱明刚__作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